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

经管院字[2020]18号

关于发布《经济与管理学院 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标准》的通知

各系 (室):

为明确教师参与学院公共服务的工作量,进一步鼓励全院教师参与学院各项公共服务工作,经系(室)提议,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审议,党政联席会审定,现将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标准》印发给你们。

即日起学院年底绩效考核将按该标准计算公共服务,该标准 未尽事宜按《经济与管理学院二次分配方案》(经管院字[2019] 2号)执行。 附件: 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表

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5月20日

附件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表

一、重点工作(发放劳务费)	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	
1	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	500 元/门		
2	博士生招生初试命题	500 元/门		
二、评审类工作(按学时补贴)	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	
1	本科转专业面试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2	推免面试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3	各类项目立项/结题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4	学生各类竞赛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5	博士国奖答辩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6	研究生复试面试评审	8学时/人/天	面试专家/秘书	
7	青年教师引进面试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8	外聘人员招聘面试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9	职称评审	8学时/人/天		
10	其他评审类公共服务	8 学时/人/天		

三、各类申报或方案修订工作(按学时补贴)	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	
1	本科生/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	32 学时/专业		
2	新专业申报/学位授权申报	32 或 48 学时/专业		
3	省一流专业申报	48 学时/专业		
4	国家一流专业申报	64 学时/专业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	
5	博士后流动站申报	64 学时		
6	其他申报类公共服务	视工作量参照确定		
四、其他(按学时补贴)				
序号	事项	标准	备注	
1	研究生开题/中期/毕业答辩	硕: 15 学时/生/年 博: 23 学时/生/年		
2	本科/研究生各类监考	3学时/人/场		
3	本科教学鉴定	按规定课时补贴		
4	教师培训	按规定课时补贴	主讲人	
5	招生宣传——校园开放日	8学时/人/天		
6	招生宣传——外出招生宣传	8学时/人/天		
7	华山青年学者国际论坛联络人	8学时/人/天		
8	新生入学教育	8学时/人/天	主讲人	

补充说明:在学校核拨工作补贴或发放劳务费的情况下,同一事项选择补贴学时与补贴劳务费之一,不能同时补贴。